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菲律賓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HOSPITAL 等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(依核退申請書之「就醫情形」記載)</p> <p>(一) 111 年 7 月 4 日、7 日、9 日、22 日、30 日、8 月 6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2 日、20 日、27 日、30 日、31 日、9 月 10 日、15 日、20 日、10 月 1 日、7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27 日、11 月 1 日及 2 日計 23 次門診。</p> <p>(二)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8 日、7 月 15 日、8 月 11 日、9 月 1 日、22 日、10 月 13 日及 11 月 3 日計 7 次住院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查申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退保，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始加保，所請就醫期間(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)多次門診及住院，不符核退要件，所請醫療費用，歉難核退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第 2 目、第 13 條第 2 款、第 14 條及第 58 條。</p> <p>二、按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、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二、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。」、「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，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58 條前段所明定，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期間，即不具本保險之加保資格，已加保者，應予退保，並自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(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)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縣○○市公所，98 年 11 月 17 日出境，100 年 12 月 6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其自該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即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，應退保且不予保險給付，嗣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，並以</p>

第 1 類受僱者身分加保，其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始再具有本保險投保資格，則申請人申請核退其不具投保資格期間之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多次門診及住院就醫之醫療費用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因遇到 covid 疫情，一直無法回國，然因大出血被緊急送醫，輸 6 袋血後，檢查出腫瘤，被緊急開刀及化療，等到國門開放不須隔離才回國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因疫情影響無法返國致戶籍遷出健保退保者，為了保障國人在臺灣地區未設有戶籍期間於國外之健保權益，可依意願申請自退保日起接續納保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惟此措施係針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人在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，因出境 2 年遭戶籍遷出國外，致喪失健保資格者，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健保署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亦即自「退保之日」起「接續納保」並繳納保險費，本件申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戶籍已遷出國外退保，無該措施之適用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所請核退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就醫醫療費用，不符核退要件，歉難核退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

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二、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：（二）公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二、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

「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保險效力之終止，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

「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，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；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。已受領保險給付者，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。」